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40,21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7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5,46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43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5,43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0%;反对70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3%;弃权4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79%;反对70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51%;弃权4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7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1%;反对72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57%;反对72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54%;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7%;反对72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6%;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981%;反对72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31%;弃权4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7%;反对72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4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05%;反对728,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01%;弃权4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3%;反对1,1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4%;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14%;反对1,11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61%;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2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0《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6%;反对74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0%;弃权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09%;反对74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6%;弃权4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7%;反对90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7%;弃权4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78%;反对90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87%;弃权4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1%;反对9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3%;弃权4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64%;反对91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04%;弃权4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3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55%;反对74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4%;弃权3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67%;反对74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3%;弃权3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4,7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5%。

根据网络投票机构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会议通知》,议案1至议案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至议案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就议案7、议案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邵森琢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12,448.68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5月16日

5、到期日:2025年8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3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5月16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1.9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2、产品代码:C25A045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起息日:2025年5月19日

6、到期日:2025年8月20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10%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2.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是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否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8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57,579,205	71.9740%	66	1,311,049	1.638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	58,878,554	99.9801%	9,600	0.0163%	2,100	0.0036%	58,890,254
2	58,878,154	99.9795%	9,600	0.0163%	2,500	0.0042%	58,890,254
3	58,878,154	99.9795%	9,600	0.0163%	2,500	0.0042%	58,890,254
4	58,878,154	99.9795%	9,600	0.0163%	2,500	0.0042%	58,890,254
5	12,010,581	99.8994%	9,600	0.0798%	2,500	0.0208%	12,022,681
6	58,869,854	99.9654%	17,900	0.0304%	2,500	0.0042%	58,890,254
7	58,870,154	99.9659%	17,600	0.0299%	2,500	0.0042%	58,890,254
8	58,870,354	99.9662%	9,600	0.0163%	10,300	0.0175%	58,890,254
9	58,867,154	99.9608%	12,500	0.0212%	10,600	0.0180%	58,890,254
10	58,878,354	99.9798%	9,600	0.0163%	2,300	0.0039%	58,89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1	6,720,139	99.8262%	9,600	0.1426%	2,100	0.0312%	6,731,839
2	6,719,739	99.8203%	9,600	0.1426%	2,500	0.0371%	6,731,839
3	6,719,739	99.8203%	9,600	0.1426%	2,500	0.0371%	6,731,839
4	6,719,739	99.8203%	9,600	0.1426%	2,500	0.0371%	6,731,839
5	6,719,739	99.8203%	9,600	0.1426%	2,500	0.0371%	6,731,839
6	6,711,439	99.6970%	17,900	0.2659%	2,500	0.0371%	6,731,839
7	6,711,739	99.7014%	17,600	0.2614%	2,500	0.0371%	6,731,839
8	6,711,939	99.7044%	9,600	0.1426%	10,300	0.1530%	6,731,839
9	6,708,739	99.6569%	12,500	0.1857%	10,600	0.1575%	6,731,839
10	6,719,939	99.8232%	9,600	0.1426%	2,300	0.0342%	6,731,839

(二)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到第8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第9项到第10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罗才华、何进、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晓阳律师、陈鸣剑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即以现有总股本10,125,52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3,232,858股后的9,572,292,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荣盛石化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荣盛石化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荣盛石化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